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